

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稿

日期：2024/9/3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（簡稱「新光金控」）董事會對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（簡稱「中信金控」）公開收購案的相關錯誤認知，中國信託金控說明如下：

一、 中信金控所主張的合意，是以公開收購新光金控達 51% 持股，追求全體股東的合意，遠比雙方董事會的合意還來得重要。中信金控提供新光金控全體股東最佳方案，而不是植基於個別董事會的個別情感與考量因素，而不考慮全體股東權益的併購方案。

二、 外界指摘中信金控突襲，完全不符合事實。中信金控目前為止沒有買進任何一張新光金控股票、也沒有直間接派任任何一席董事，直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公開收購後，才會進場買股票，何來突襲之說！主管機關已公開表達，中信金控針對新光金控的公開收購申請案，符合相關法規，目前主管機關正在依照程序審核中。

三、 新光金控董事會雖與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簽訂換股合約，惟仍待新光金控股東會通過，並且必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，全案尚未生效。以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忠實義務來說，在此期間若有更好的併購方案出現，新光金控董事會有義務進行評估並向股東報告，以克盡上市公司董事職責。中信金控公開收購案一旦獲得主管機關核准，中信金控將會將此公開收購案送抵新光金控董事會評估。期待新光金控董事會本於忠實義務職責，審慎評估此案。實務上，絕無合意併購優先一事。

四、 中信金控為了追求併購的和諧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，將禮遇並平等對待所有新光金控客戶、員工及股東，不應排除任何人，並無不妥。